

证券代码: 603459 证券简称: 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3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813,68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2,813,68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9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53,753,58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701,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51,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81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锁满后限售股锁定期即届满，将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

本公司被披露，公司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满后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在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81,368.1 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3.44%，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530,358.6 万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13,681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813,681	0.37	2,813,681	0
合计		2,813,681	0.37	2,813,681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发行类	2,813,681
合计		2,813,681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4,701,730	-2,813,681	671,888,0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051,859	+2,813,681	81,865,539
合计	753,753,589	0	753,753,589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0568 证券简称: ST 中珠 公告编号: 2026-075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此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纪英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资金需求

- 2.股票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减持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018%。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按除权除息后总股本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5.减持期间:

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结合市场行情、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综合判断，且不低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减持价格。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唐纪英发表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唐纪英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纪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否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0,000,100 股
持股比例	5.02%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100,000,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唐纪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0,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5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拟减持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一致股东是否否其他安排 否 否

（二）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否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000700 证券简称: 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50,003,714.56 元 - 918,015,389 股 ÷ 0.1634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除权除息日收盘价 - 0.1634 元 / 股。

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4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 150,003,714.5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七、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八、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九、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五、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六、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七、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八、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九、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五、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六、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七、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八、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九、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五、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六、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七、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八、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九、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五、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六、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七、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八、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九、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五、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六、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七、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八、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九、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